

加以辨明；最後，部分表述存在歧義，如第257頁關於竈戶承擔均徭與弓兵之役的論述，實則需明確其義務邊界。特別值得關注的是，該書對特權階層作用的分析存在邏輯張力。第288頁將福建鹽區竈戶優免政策的延續歸因於張敏等特權人物的庇護，這一解釋略顯片面。畢竟，明代其他鹽區同樣存在類似特權人物，卻未見同等程度的政策延續。因此，福建個案的特殊性可能更需從區域政治經濟結構層面加以考察。此外，後半部分對泉州鹽場軍籍策略的探討略顯簡略，若能在既有框架下補充相關分析，或能呈現更完整的制度圖景。

儘管存在上述可完善之處，必須承認，任何學術研究都難以窮盡真理。葉錦花以鹽戶視角切入明代戶籍制度演變的研究範式，不僅部分地填補了該領域的學術空白，更為區域經濟史研究提供了方法論啟示。這種敢於突破傳統研究框架的學術勇氣，正是本書最值得珍視的價值所在。

盛海生

南寧師範大學法學與社會學院歷史系

李曉龍，《重構制度：明清珠江口鹽場的竈課、市場與秩序》，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4年，443頁。

歷代鹽政研究，特別是關於竈戶人群與濱海社會的問題，受限於史料，主要通過官方記載描繪國家的制度設計，如藤井宏、徐泓等對鹽制中的竈戶進行考析。近年來，黃國信、葉錦花利用譜牒、碑刻等民間文獻，使竈戶走出傳統制度史的視野，進入東南濱海地區的鹽場社會，將國家制度與區域社會結合起來研究（參見黃國信等，《煮海成聚：明清竈戶與濱海社會建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3；葉錦花，《擇利而從：明代泉州鹽場人群的戶籍策略》，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5）。李曉龍的《重構制度：明清珠江口鹽場的竈課、市場與秩序》便是此種研究的代表作之一。該書聚焦珠江口一帶，超越斷代史研究視閥，重構從宋至清這一長時段下由「國家竈課」「鹽業市場」和「社會秩序」三者複雜互動構成的鹽場社會史。

除去導論和結語外，該書共5章。導論表明，全書倡導「活的制度史」的研究理念，並立足區域史視角。認為鹽場制度並非靜態存在，而是通過不

同時空下人的行為變得鮮活。該書可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即第一章，分析宋、元兩朝及明初12—14世紀鹽場制度的確立過程。第二部分為第二章和第三章，關注明代15—16世紀鹽場下的竈課問題。最後兩章為第三部分，指出晚明至清代17—18世紀鹽場制度發生巨變，鹽場人群活動帶來鹽場社會的新生。

12—14世紀，珠江口鹽場制度正在建立。北宋初年，國家聽民煮鹽，鹽業管理制度尚未形成。鹽場逐漸發展後，南宋建造鹽務衙署，設立監官，食鹽專賣制度始建。元代承襲金代管理模式，鹽政漸趨完備，至大德年間成為定制。此時地方秩序建構發軔，鄉豪橫生，鹽場大多成為朝廷與鹽間的中間勢力，官府力量無法直達鹽場社會內部。明初這種情況有所好轉，最為關鍵的是洪武間戶籍制度推行，竈戶應制而生。他們生產鹽斤，交給鹽場，於是，其籍身分被重新編審，成為濱海人群身分認同加強的媒介。總之，12—14世紀是鹽場制度的初立階段，國家鹽政機構方設，竈戶出現。

15—16世紀鹽場最顯著的問題是竈課，明代鹽場制度確立後，私鹽問題未被完全遏制。竈戶雖被「畫地為牢」，但正鹽以外的餘鹽流通並不受鹽課司的管控。一方面，此時鹽業管理已然有序，經歷了從開中法至餘鹽制度的變化，背後最為明顯的是國家財政問題，是國家稅收與食鹽貿易的來回博弈。另一方面，這一階段的更迭也暗藏了17—18世紀的嬗變，州縣體系徐徐被帶入鹽政管理中。明初兩廣實行開中法，鹽的買賣並不即時，常具市場滯後性，其生產便似脫韁之馬，餘鹽的數量大為膨脹。為解決「餘鹽」問題，15世紀朝廷和地方官府窮盡其力，以葉盛和韓雍為代表，提出「餘鹽抽銀」政策。成化十九年（1483），鹽場始行竈課折銀，並邁入「聽竈自賣」階段。但該模式並未能使鹽場管理一勞永逸。16世紀所需面對的問題是竈課「無徵」：一是明中葉以後，海水變淡，鹽場的生產成本攀升；二是廣鹽收益被政府佔據，鹽商無利可圖。有鑑於此，莊禪、解冕、吳廷舉等人着手紓解，利用「餘丁僉補」，試圖扭轉「無徵」為「有徵」。嘉靖三年（1524），「以田報丁」預示了地方州官與鹽場富戶的對抗，鹽場管理障礙重重，但州官並未放棄努力。15年後，林希元又奏請「再造鹽冊」，可惜仍未取得實效。「無徵」問題轉變為州縣所承擔的賦役糾紛問題，最終這一問題通過「以民田承竈」的方法解決，市場歸還沿海人民。在這一過渡期，代表國家賦役的稅課愈加規範化，而反映供需實態的市場勢頭漸顯，兩者之間構成新的短暫平衡。16世紀珠江口鹽場的秩序也就在場官和大族的推拉之間確定下來，柵甲制的退卻將州縣有司帶入鹽場體系中，「食鹽與竈課徹底分離」（頁228），鹽場制度順之完成轉型，稅課的責任也逐漸向州縣轉嫁。

17—18世紀的鹽場圍繞「竈戶」與「場商」展開，兩者呈現相繼趨勢。明清之際，賦役激增，明代發揮重要作用的竈戶逐漸作為歷史與鹽場疏離，新的重構制度的角色為場商，他們通過「發帑收鹽」的方式重建秩序。此時鹽場的管理已從鹽務司的垂直管理變為州縣等多方的水準管理。17世紀，珠江口鹽場竈戶的困擾是賦役難捱，常常困頓，因此如何避役迫在眉睫，李曉龍取用鳳崗陳氏一族為例說明大族成員們恢復祖墓和祖產，並希冀能將土地報為民田以避課稅。康熙二十一年（1682）的「鹽田加增」試圖將賦役移轉至竈戶大族，遭到如陳錫等士紳的大加反對，這意味着管理地方事務的權力已經向當地大族流動，最終，乾隆元年（1736）鄂彌達被迫取消這一政策。到這一時期，竈籍的約束作用幾乎不再發揮，竈戶為自身權利與場官對抗。18世紀鹽場基層管理已脫胎換骨，此時的王朝鹽政重心已在運銷，場商成為發揮重要作用的人群。生產技術的混亂和私鹽泛濫成為康熙中期以降的難題，因此康熙末年廣東推動「發帑收鹽」改革——即「官府僱備特定船到鹽場鹽倉所在地轉運食鹽，然後運赴省城省河賣與埠商」（頁333）。這種鹽場官收官運的政策孕育了鹽倉、鹽廠等管鹽機構，鹽政課徵分離，李曉龍通過《風崗陳氏族譜》說明清代課鹽分離後，朝廷對鹽場的管理逐漸從生產者向銷售者轉變，因此場商的作用舉足輕重。「發帑收鹽」並未徹底解決地方財政危機，在後期出現了「鹽田改築」的困境，這意味着通過官府管鹽的意圖失效，於是在乾隆五十四年（1789），兩廣總督福康安奏准，將香山等鹽場全部裁撤。鹽場裁撤後，鹽場人民的生計也從以鹽為生向海洋貿易轉化，濱海社會的秩序完成再造。

縱觀全書，12—18世紀鹽場人群一直面對承擔國家賦役和獲取鹽場利益如何平衡的課題。作為重構制度的主體，竈戶的身分是國家財政機制的象徵，而其下則是為生計而擔憂的普通人民。州官、場商的身分是賦役體系下國家的代理人，而其下也有可能是為利所往之徒。鄉士的身分是行政體系下的中間人，而其下也會是爭奪利益的發聲者。這些鹽場人群所扮演的角色也正能說明該書的中心思想：竈課與市場之間的關係是流動的，而這兩者與秩序的關係是因果關係，正是國家收放自如的控制和社會張弛有度的回應構成了明清珠江口鹽場的秩序。

李曉龍在該書中一直強調不能將制度的演變過程僅僅放在國家制度制定的死板框架內考慮，而是應將其看作靈動的主體，就鹽場制度而言，具體表現即為其在央地財政運轉、賦役體制責任攸轉、鹽業市場利益流轉三者間維持了微妙平衡。總之，相較於以往的鹽政作品，該書有如下幾點亮眼之處：

其一，藉助歷史人類學範式，打破以往鹽業的斷代研究史，而是以「長時段」入手，解釋12—18世紀鹽場秩序的變化：宋代的鹽政設計靈活，且多有區域特點，明代則以成化、弘治年間為界，歷經開中法、餘鹽制度、票鹽法以及綱鹽法的變遷，直至清代鹽政調整，鹽業與州縣之間互通，國家不再拘泥於鹽場人群身分；其二，該書跳出單純研究鹽政和鹽場的角度，而是立足於制度運作與社會變遷的雙重視角。李曉龍將兩者視為整體，重構鹽政與鹽場的互動史，意在反映這兩者之間此消彼長的衝擊與回應：兩者是雙向塑造的關係；其三，李曉龍使用官方史料的同時，還眼光向下，將觸手伸向基層，採用田野調查方法收集地方材料，復現12—18世紀的鹽場社會，建構「活」的制度史，說明制度從來不是紙面條文，而是滲透在土地、技術、人群中的持續實踐。

不過，正如李曉龍所言，「還需要深入食鹽運銷環節釐清制度實踐和運行機制」（頁415），該書重點仍是在描繪鹽場制度作為維繫國家和社會之間的紐帶，如何在雙方的影響下不斷調適，而對其中涉及的鹽商、場官等群體則並未過多描繪，仍可有延伸之處。

賀怡凡

浙江師範大學人文學院

柯啟玄著，黃麗君譯，《盛清統治下的太監與皇帝》，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4年，329頁。

在中國傳統的官修史書中，太監通常被定性為一群操弄權勢、混亂朝綱的貪婪小人。受到這種史料立場的影響，上世紀很多關於太監的研究，無論是從政治史還是從宦官生理、心理的角度，均未擺脫王朝官方的敘述邏輯（參見余華青，《中國宦官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石碩等，《宦官大觀》，西安：三秦出版社，1989；韓索林，《宦官擅權概覽》，沈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1；冷東，〈試論宦官的生理與心理特點〉，《東北師大學報》，1988年，第5期，頁46—50；顧蓉，〈宦官首領的壓抑型人格及其行特徵〉，《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3年，第3期，頁74—76；等等）。他們多將太監群體一概而論，僅僅關注歷史上少數著名的太監（仝晰綱，《中國歷代宦官》，濟南：濟南出版社，